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岫)应急罚〔2024〕矿中队专一 001 号

被处罚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

被处罚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富博矿业有限公司大营子铜铁矿

地址：岫岩县大营子镇 邮政编码：1143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万*兵 职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1864222****

2025 年 1 月 7 日辽宁省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与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检查发现以下问题 1、280m 平硐入口处、风井口外边山体存在危岩，280m 平硐、穿脉多处存在危岩；(重大隐患)。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及鞍山市应急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规定。对岫岩满族自治县富博矿业有限公司大营子铜铁矿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案处予罚款四万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岫岩县人民政府或者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01 月 2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